



证券代码: 002169

证券简称: 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 2023007

债券代码: 112752

债券简称: 18 智光 0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5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784,615股募集资金,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50元。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516,799,992.50元,扣除发行费用25,822,246.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90,977,745.60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相关验资报告。

2023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同意据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新开立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详见公司2023年2月9日对外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协议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与子公司、孙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名	募集资金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惠东县智炬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	3602015029202206087	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签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者“甲方1”）

甲方2：惠东县智炬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智炬源”或者“甲方2”）

甲方2为上市公司甲方1控制的企业，甲方1、甲方2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为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甲方1通过甲方2实施募集资金投资综合能源服务项目，甲方1负责督促并确保甲方2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



为 3602015029202206087，户名为：惠东县智炬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截止 2023 年 2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万元（若有），存期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仲从甫、苏莉（身份信息详见本协议第十三条）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8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按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邮件地址详见本协议第十三条）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甲方同意授权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按本协议约定查询、复印甲方专户资料。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应后果的，与乙方无关。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者业务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的主要内容。

12、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四、备案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